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1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3929号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睿昂基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睿昂基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睿昂基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睿昂基因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15日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03.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2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2,403.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账号为：121939758010903）人民币5,500.00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9550880205891900819）人民币6,000.00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3101040160002026406）人民币4,00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0301230000004922）人民币6,903.8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24.1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9.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41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当期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603.80
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20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2,403.80

项 目	金 额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315.81
减：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608.29
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054.4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3,095.7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40
加：累计收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8.15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67.3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2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

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储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50880205891900819	6,000.00	2,166.24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026406	4,000.00	1,229.5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2]	3101040160002342654	-	287.14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3]	3101040160002342605	-	170.50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922	6,903.80	97.71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2]	0301200000007922	-	59.07	活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注3]	0301260000007924	-	57.1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注 4]	121939758010903	5,500.00	-	已销户
合计	-	22,403.80	4,067.35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 22,403.80 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9,479.70 万元的差额 2,924.10 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注 2]0301200000007922、3101040160002342654 账户系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3]0301260000007924、3101040160002342605 账户系全资子公司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4]121939758010903 账户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销户，余额 0.4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

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 年 6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到期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将“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结项。“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5,5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528.15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销户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55 万元，节余金额 0.4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应当于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源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云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公司与本次部分募

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0)。

2023 年 6 月 9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试剂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9,47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6,15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注 3]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1.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26,086.44	5,500.00	5,500.00	-	5,528.15	28.15[注 4]	100.51	2023 年 5 月	850.70	不适用	否
2. 肿瘤精准诊断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23,368.56	6,000.00	6,000.00	1,657.70	4,180.80	-1,819.20	69.68	2024 年 5 月	-	不适用	否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4,000.00	4,000.00	1,004.40	2,487.57	-1,512.43	62.19	2024 年 5 月	-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3,979.70	3,979.70	3,497.28	3,953.59	-26.11	99.3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81,667.20	19,479.70	19,479.70	6,159.38	16,150.11	-3,329.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和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后的净额。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肿瘤精准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524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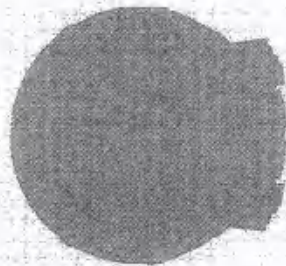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计[2022/12/26]号报告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金刚锋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241000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0-12-30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0年12月30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刘科娜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4890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5-10-10

###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5年10月10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高瑞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685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23-07-21

###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3年 07月21日 制发